

德政函〔2026〕118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T2018（工业） 007 号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 T2018（工业）007 号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6〕11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德化县兴厦建材有限公司 T2018（工业）007 号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申请，同时将该工业用地规划条件主要指标变更为： $2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4.0$ ， $4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45 米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不得随意修改各项技术指标，确需变更，必须按程序报批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